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伽师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伽师县新建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伽师县新建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4.08万元，资产总额为301.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餐桌（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莎车县金冠华通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木面工作台、操作台、操作台（不带门）、调料拼台、四门碗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蕾洛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9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单头大锅灶、▲蒸饭机（双门）（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淄区朱台镇鑫龙都厨房设备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四门冰柜、冰柜、蔬菜保鲜柜、食品留样冰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凯瑞德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不锈钢双门高温消毒柜、全自动开水器（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伊德星电器科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28万元，资产总额为216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和面机、压面机、馒头机、切菜机、推条机、多功能脱皮机、刀具存储柜、绞切两用机、切丝切片机、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济南佳鑫炊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1 人, 营业收入为 96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25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锯骨机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鲨鱼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7 人, 营业收入为 11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31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双眼洗刷池、三联盆、四层不锈钢菜架、米面架、十二盆饼车、拖把桶、大排拖、大排把头、大拖把、更衣柜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金百川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4 人, 营业收入为 7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92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大推车、电子秤、带轮垃圾桶、不锈钢烟罩(含不锈钢装饰扣板)、镀锌烟管、减震器及风机支架、面盆(80cm)、面盆(60cm)、面盆(40cm)、菜刀、砍刀、菜墩子、手提汤桶、打菜勺、钢漏、水勺、大铲子、大勺、料缸、鼓形油盆、双层碗、双层碗、小勺子、小勺子、消毒筷子、食堂工作服、围裙、筐子、储水桶、垃圾桶、保温桶、无辐射电击灭蚊器、紫外线消毒灯、换煽器、套餐餐盘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博兴县金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4 人, 营业收入为 22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31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低噪声离心风柜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攀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18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67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过载保护器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佛山市至善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7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69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电缆线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

造商为喀什市万利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341万元，资产总额为26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洗碗机（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丰宏安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73万元，资产总额为13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直饮饮水机（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泳浪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鑫腾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